附件1

山西能源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山西能源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辅导员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辅导员考核由学院和系共同组织实施。

（一）考核程序

辅导员进行年度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山西能源学院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在此基础上，辅导员本人、所负责学生、所在系（部）和学生工作部（处）分别对照《山西能源学院辅导员工作考评表》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其中自评分占10%、学生评分占40%、系（部）评分占25%、学院主管部门评分占25%。辅导员自我评分、学生评分、系部评分由各系组织。学院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

2.考核定档

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档。综合得分低于60分为不称职，60分至70分为基本称职，70分及以上为称职；考核优秀人选依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择优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30%；工作未满一年的专职辅导员进行称职考核。

**二、考评结果的使用**

(一)学院把专兼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情况作为教职工相关评优、职称职务晋级、辅导员选聘等的重要依据及辅导员岗位绩效工资发放的参考标准。各系（部）要把专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综合得分情况纳入其年度教职工考核定档条件。

(二)根据工作考核结果于年末发放考核绩效中平时未发放部分。发放办法如下：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发放上学年考核绩效的40%；

考核结果为“称职”、“基本称职”者，发放考核绩效的30%；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不发放考核绩效的30%。